

條項如下：

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

- (1)歇業或轉讓時。
- (2)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
- (3)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- (4)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- (5)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(勞基法第 11 條)

二、當前台灣失業特性

金融海嘯導致全球金融體系信心崩潰，並引發全球經濟衰退，各國失業率均逐漸攀升；造成此現象，肇因於民衆與企業對經濟前景悲觀而減少消費與投資，企業存貨增加而獲利減少，財務狀況惡化，因而促使銀行減少放貸。在企業無法取得資金週轉時，無薪假與關廠等問題隨之發生，因關廠歇業導致非自願性失業人數從 98 年 1 月 29 萬 1 千人至 98 年 6 月 35 萬 5 千人，增加 6 萬 4 千人，增加的速度與幅度，為歷年最快、最大。

而 98 年上半年平均失業人數為 62 萬 3 千人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20 萬 5 千人或 49.0%，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增加 20 萬 4 千人或 152.6%，因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與初次尋職而失業者亦分別增加 1 萬 3 千人或 32.0% 及 1 萬 2 千人或 15.5%；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減少 1 萬 8 千人或 13.5%。98 年上半年平均失業率為 5.73%，較上年同期上升 1.86 個百分點。若從年齡別觀察，上半年各年齡組失業率以 15 至 24 歲青少年組為 14.11% 最高，25 至 44 歲年齡組為 5.77% 次之，45 至 64 歲年齡組為 3.91% 再次之；與上年同期比較，除 65 歲及以上年齡組之失業率下降 0.16 % 外，其餘年齡組失業率均呈上升，其中以 15 至 24 歲青少年組上升 3.53 % 最多。另從教育程度別觀察，以高中職程度者失業率為 6.11% 最高，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失業率為 5.86% 次之，而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 5.34% 最低；與上年同期比較，各級教育程度者之失業率均